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舞医保〔2021〕36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医疗保障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各股室、医保中心，各定点医药机构：

现将《舞钢市医疗保障系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舞钢市医疗保障系统信用分级分类 监管实施细则

为推进医疗保障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工作，维护参保人合法权益，保障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促进医疗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舞钢市信用体系建设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舞钢市内医疗保障信用主体（以下简称“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评价、奖惩等管理活动，适用本细则。

第二条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在省、市医疗保障局指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障系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信用主体主要分为机构和个人两类。

（一）机构类信用主体

1.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4. 承办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第三方机构；
5. 参与药械集中采购的医药生产和流通企业；
6.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机构。

（二）个人类信用主体

1. 提供医疗保障服务的医师、护士（师）、药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2. 参保人员;
3. 其他参与医疗保障活动的个人。

第四条 信用主体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和协议约定，加强诚信自律，规范医疗保障参与行为。

第五条 医疗保障部门建立各类信用主体医疗保障信用档案，机构类主体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标识，个人类信用信息采集身份证号码作为标识。医疗保障信用档案由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守信信息和不良信息构成。

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基础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有关国家机关登记或者注册事项，包括单位性质、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基础信息；人员类信用主体的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出入境证件号码、执业注册等基础信息。

第七条 信用主体的守信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按规定程序认定的与诚信相关的表彰、奖励等信息；

（二）举报他人涉嫌欺诈骗保行为，经医疗保障部门查实的；

（三）主动守信承诺信息；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当记入信用档案的其他守信信息。

第八条 信用主体的不良信息指对信用主体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用信息，不良信息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起诉，或复议诉讼后维持原决定，拒不履行医疗保障行政处罚或行政决定的；

（二）信用主体违反医疗保障领域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服务协议，受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处罚等相关信息；

（三）信用主体违反价格、招标和挂网规则，违背守信承诺和购销合同，在医药购销中存在给予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情形，扰乱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秩序的；

（四）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第九条 信用信息提供方需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配合评价机构做好信息抽查核实工作，对校验不通过、错误、变更的信息进行核对修改，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第十条 信用主体对其涉及信用信息享有知情权、异议权，可以向市信用主管部门或信用信息提供者申请查询其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提供者收到查询申请的应当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根据省医疗保障信用智慧监管平台自动生成的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引用信用评价结果，对于等级为优秀的信用主体，原则上抽查比例不高于原抽查比例的 30%；对于等级为良好的信用主体，原则上抽查

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 50%；对于等级为中等的信用主体，抽查比例保持不变；对于等级为较差信用主体，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比例的 120%；对于等级为差的信用主体，进行全覆盖检查。

第十二条 对信用等级为优秀、良好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给予以下激励：

- （一）在医疗保障部门公众号、相关媒体进行公示宣传；
- （二）对机构类信用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中减少检查频次，提高医疗保障基金预拨付额度等措施；
- （三）对个人类信用主体，提供信用就医、容缺受理服务等措施；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较差、差的信用主体，医疗保障部门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警示约谈，要求限期整改；
- （二）将机构类失信信用主体列为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查的重点，增加检查频次；
- （三）依托集中采购平台向采购方提示风险信息；
- （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四条 信用等级保持优秀 3 年以上的信用主体确定为“医疗保障守信名单”，推送至同级公共信用平台联合激励。

第十五条 信用主体对激励和惩戒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接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15 日内，可向实施激励和惩戒措施的单位提出异议申请（附件 1）。

相关单位应当自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的信用主体作出书面答复（附件 2）。守信行为与失信行为认定不符合本细则的，应当及时纠正信用信息并调整激励惩戒措施。在异议处理期间，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不予停止。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与发展改革、大数据、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信用信息共建共享机制，推动医疗保障信用与其他社会信用联动管理。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2.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附件一

异议信息处理申请表

申请单位 (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异议信息 描述			
申请理由 (可附页)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盖章)</p>		
信用承诺	<p>本人承诺所填写内容和提交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自负。</p> <p>签字: (盖章)</p>		
备注			

附件二

异议信息处理结果反馈单

申请单位 (人)	
异议信息 申请内容	
异议信息 处理结果	舞钢市医疗保障局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	